

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修正草案總說明

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於六十九年六月五日訂定發布，迄今歷經三十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為一百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本次因應交通部規劃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九條及第三十九條之一規定，刪除汽車申請牌照檢驗及定期檢驗，有關「排放空氣污染物符合管制規定」之檢驗項目，爰修正本標準，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 修正新車檢驗、使用中車輛檢驗及參考車重之名詞定義。（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 刪除新車申請牌照檢驗規定之排放標準值，另配合實務及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 配合實務及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一條、第四條至第九條）
- 四、 配合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修正生效日期，另指定施行日為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修正條文第十條）

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空氣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標準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標準用詞定義如下：								第二條 本標準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序文配合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一、行車型態測定：指以車體動力計模擬特定行車型態，測定車輛在該行車型態時，排氣管排放空氣污染物之重量。	一、行車型態測定：指以車體動力計模擬特定行車型態，測定車輛在該行車型態時，排氣管排放空氣污染物之重量。							二、配合交通部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九條，刪除汽車申請牌照檢驗有關「排放空氣污染物符合管制規定」之檢驗項目，回歸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辦理新車審驗及新車抽驗，爰刪除第五款「新車申請牌照檢驗」名詞定義。														
二、惰轉狀態測定：指車輛於保持惰轉狀態時，測定所排放空氣污染物之濃度。	二、惰轉狀態測定：指車輛於保持惰轉狀態時，測定所排放空氣污染物之濃度。							三、配合交通部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九條之一，刪除汽車定期檢驗有關「排放空氣污染物符合管制規定」之檢驗項目，回歸本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五條實施使用中車輛檢驗，爰刪除第六款「使用中車輛申請牌照檢驗」名詞定義，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目測判定：指由經過中央主管機關交通工具及公、私場所排煙目測判煙人員訓練合格，領有合格證書之人員，以目測方法判定交通工具所排放空氣污染物中粒狀污染物之濃度。	三、目測判定：指由經過中央主管機關交通工具及公、私場所排煙目測判煙人員訓練合格，領有合格證書之人員，以目測方法判定交通工具所排放空氣污染物中粒狀污染物之濃度。							四、配合交通部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九條之二，刪除第五款「新車申請牌照檢驗」名詞定義。														
四、新車型審驗：指各車型車輛於製造或進口後，銷售或使用前，對該車型空氣污染物排放情形所為之審查檢驗。	四、新車型審驗：指各車型車輛於製造或進口後，銷售或使用前，對該車型空氣污染物排放情形所為之審查檢驗。							五、配合交通部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九條之三，刪除第五款「新車申請牌照檢驗」名詞定義。														
五、新車檢驗：指車輛經新車型審驗合格，於其製造或進口達規定之數量或期間時，對其空氣污染物排放情形所為之檢驗。	五、新車檢驗：包括新車抽驗及新車申請牌照檢驗。新車抽驗係指車輛經新車型審驗合格，於其製造或進口達規定之數量或期間時，對其空氣污染物排放情形所為之檢驗。新車申請牌照檢驗係指新車於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申請牌照時，對其空氣污染物排放情形所為之檢驗。							六、配合交通部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九條之四，刪除第五款「新車申請牌照檢驗」名詞定義。														
六、使用中車輛檢驗：包括定期檢驗及不定期檢驗。定期檢驗指車輛依本法第四十四條規定定期檢驗時，對其空氣污染物排放情形所為之檢驗；不定期檢驗指車輛依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於停靠處所或行駛途中，臨時對其空氣污染物排放情形所為之檢驗。	六、使用中車輛檢驗：包括定期檢驗、不定期檢驗及使用中車輛申請牌照檢驗。定期檢驗係指車輛於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或依本法第四十條規定定期檢驗時，對其空氣污染物排放情形所為之檢驗。不定期檢驗係指車輛於停靠處所或行駛途中，臨時對其空氣污染物排放情形所為之檢驗。使用中車輛申請牌照檢驗係指經吊銷、繳銷、註銷牌照之車輛，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重行申請牌照時，對其空氣污染物排放情形所為之檢驗。							七、配合交通部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九條之五，刪除第五款「新車申請牌照檢驗」名詞定義。														
七、量產：指產品於設計及商品化完成後，依生產圖正式在生產線上製造供銷售或使用為目的之生產行為。	七、量產：指產品於設計及商品化完成後，依生產圖正式在生產線上製造供銷售或使用為目的之生產行為。							八、配合交通部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九條之六，刪除第五款「新車申請牌照檢驗」名詞定義。														
八、原型車：指於車型設計、開發階段、詳細規格定案後，以手工或其他非生產線生產方式製造之車輛。	八、原型車：指於車型設計、開發階段、詳細規格定案後，以手工或其他非生產線生產方式製造之車輛。							九、配合交通部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九條之七，刪除第五款「新車申請牌照檢驗」名詞定義。														
九、量產車：指於車型設計及商品化完成後，依生產圖正式在生產線上製造供銷售或使用為目的之車輛。	九、量產車：指於車型設計及商品化完成後，依生產圖正式在生產線上製造供銷售或使用為目的之車輛。							十、配合交通部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九條之八，刪除第五款「新車申請牌照檢驗」名詞定義。														
十、參考車重：指汽車空車重量加特定之重量。所稱汽車空車重量指汽車在未裝載人、貨，引擎內裝有規定之潤滑油，水箱內裝有規定之冷卻水，燃料箱內裝有規定之燃料，並帶有原廠規定配件（備胎與工具）情況下之重量。所稱特定之重量，以美國聯邦測試程序(Federal Test Procedures)測試型態之城市駕駛循環(以下簡稱FTP-75)者為一百三十六公斤；以新歐洲駕駛週期測試規範(New European Driving Cycle，以下簡稱NEDC)或全球調和輕型車輛測試程序(Worldwide harmonized Light vehicles Test Cycle，以下簡稱WLTC)者為一百公斤。	十、參考車重：指汽車空車重量加一三六公斤後之重量。所稱汽車空車重量係指汽車在未裝載人、貨，引擎內裝有規定之潤滑油，水箱內裝有規定之冷卻水，燃料箱內裝有規定之燃料，並帶有原廠規定配件（備胎與工具）情況下之重量。							十一、配合交通部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九條之九，刪除第五款「新車申請牌照檢驗」名詞定義。														
十一、車型年：車輛製造廠在日曆年大量生產該車型之年份。	十一、車型年：車輛製造廠在日曆年大量生產該車型之年份。							十二、配合交通部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九條之十，刪除第五款「新車申請牌照檢驗」名詞定義。														
十二、替代清潔燃料：指新配方汽油、新配方柴油、天然氣、液化石油氣、氫氣、甲醇、乙醇及其他混合百分之八十五以上醇類之燃料。	十二、替代清潔燃料：指新配方汽油、新配方柴油、天然氣、液化石油氣、氫氣、甲醇、乙醇及其他混合百分之八十五以上醇類之燃料。							十三、配合交通部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九條之十一，刪除第五款「新車申請牌照檢驗」名詞定義。														
第三條 汽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排氣管排放一氧化碳(CO)、碳氫化合物(HC)、氮氧化物(NOx)、粒狀污染物(PM)及粒狀污染物數量(PN)之標準，分行車型態測定與惰轉狀態測定，規定如下表：								第三條 汽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排氣管排放一氧化碳(CO)、碳氫化合物(HC)、氮氧化物(NOx)、粒狀污染物(PM)及粒狀污染物數量(PN)之標準，分行車型態測定與惰轉狀態測定，規定如下表：								一、配合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將交通工具修正為移動污染源，爰修正本條文表頭名稱。						
移動污染源 施行日期 種類	排放標準							備註	排放標準							二、刪除一百零八年九月一日之新車型審驗及新車申請檢驗之備註十一新車申請牌照檢驗規定之排放標準；修正理由同第二條說明二。						
	行車型態測定			惰轉狀態測定					行車型態測定			惰轉狀態測定				三、另配合實務及法制體例，爰一併將施行日期及備註欄位等內容酌作文字修正。						
汽油及替代清潔燃料 發布日 期	適用情形	分類	CO (克/公里)	HC (克/公里)	NOx (克/公里)	HC+NOx (克/公里)	CO (%)	HC (ppm)	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 發布日以前量產之車型須符合舊標準(CO:4.5 %, HC:1200ppm)，發布日以後量產之國產車及裝船之進口車，須符合本標準。	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 發布日以前量產之車型須符合舊標準(CO:4.5 %, HC:1200ppm)，發布日以後量產之國產車及裝船之進口車，須符合本標準。	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 參考車重 (公斤) ≤ 1020	3.5	900	CO (%)	HC (ppm)	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 參考車重 (公斤) ≤ 1020	3.5	900	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 (一) 貨車及非轎車、旅行車式之客車，行車型態測定之HC+NOx 標準值放寬25%。 (二)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以前量產之國產車型，於七十七年七月一日以後出廠者，須符合本標準。 (三)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一日以後量產之國產車及裝船之進口車，須符合本標準。 (四) 行車型態測定之測定方法依國家標準CNS7895。	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 (一) 貨車及非轎車、旅行車式之客車，行車型態測定之HC+NOx 標準值放寬25%。 (二) 七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以前量產之國產車型，於七十七年七月一日以後出廠者，須符合本標準。 (三) 七十六年七月一日以後量產之國產車及裝船之進口車，須符合本標準。 (四) 行車型態測定之測定方法依國家標準(以下簡稱CNS)7895。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 一日起 施行 新車 型審 驗及 新車 檢驗 期 限 至 七 十 九 年 七 月 一 日 止 新車 型審 驗及 新車 檢驗 期 限 至 九 十 九 年 七 月 一 日 止	使用中車輛檢驗	—	—	—	—	—	4.5	1200	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 參考車重 (公斤) ≤ 1020	14.31	—	—	4.69	—	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 參考車重 (公斤) ≤ 1020	14.31	—	—	4.69	—	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 (一) 貨車及非轎車、旅行車式之客車，行車型態測定之HC+NOx 標準值放寬25%。 (二) 七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以前量產之國產車型，於七十七年七月一日以後出廠者，須符合本標準。 (三) 七十六年七月一日以後量產之國產車及裝船之進口車，須符合本標準。 (四) 行車型態測定之測定方法依國家標準CNS)7895。	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 (一) 貨車及非轎車、旅行車式之客車，行車型態測定之HC+NOx 標準值放寬25%。 (二) 七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以前量產之國產車型，於七十七年七月一日以後出廠者，須符合本標準。 (三) 七十六年七月一日以後量產之國產車及裝船之進口車，須符合本標準。 (四) 行車型態測定之測定方法依國家標準(以下簡稱CNS)7895。

一 日	1251 1470	18.76	—	—	5.43	—	—
	1471 1700	20.73	—	—	5.80	—	—
	1701 1930	22.95	—	—	6.17	—	—
	1931 2150	24.93	—	—	6.54	—	—
	≥ 2151	27.15	—	—	6.91	—	—
	参考 車重 (公 斤) ≤ 1020	17.28	—	—	5.87	—	—
新 型 客 車 及 客 貨 車 之 客 車 及 貨 車 總 重 量 產 量	1021 1250	19.74	—	—	6.32	—	—
	1251 1470	22.46	—	—	6.79	3.5	900
	1471 1700	24.93	—	—	7.26	—	—
	1701 1930	27.64	—	—	7.72	—	—
	1931 2150	29.86	—	—	8.17	—	—
	≥ 2151	32.58	—	—	8.64	—	—
使 用 中 車 輛 檢 驗	—	—	—	—	—	4.5	1200
	轎 車 旅 行 車	2.11	0.255	0.62	—	3.5	600
	貨 車 及 非 轎 車 之 客 車	11.18	1.06	1.43	—	3.5	900
	—	—	—	—	—	3.5	900
	轎 車 旅 行 車	2.11	0.255	0.62	—	1.0	200
	貨 車 及 非 轎 車 之 客 車	6.20	0.50	1.43	—	1.0	200
中 華 民 國 七 十 九 年 七 月 一 日	超過 1 2 0 cc 及 非 轎 車 之 客 車	11.18	1.06	1.43	—	1.0	200
	—	—	—	—	—	1.2	220
	使 用 中 車 輛 檢 驗	—	—	—	—	—	—
	轎 車 旅 行 車	2.11	0.255	0.62	—	1.0	200
	貨 車 及 非 轎 車 之 客 車	11.18	1.06	1.43	—	1.0	200
	—	—	—	—	—	—	—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一 年 八 月 一 日	使 用 中 車 輛 檢 驗	—	—	—	—	—	—
	轎 車 旅 行 車	2.11	0.255	0.62	—	1.0	200
	貨 車 及 非 轎 車 之 客 車	11.18	1.06	1.43	—	1.0	200
	—	—	—	—	—	—	—
	使 用 中 車 輛 檢 驗	—	—	—	—	—	—
	轎 車 旅 行 車	2.11	0.255	0.62	—	1.0	200

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	1251 1470	18.76	-	-	5.43	-	-
		20.73	-	-	5.80	-	-
		22.95	-	-	6.17	-	-
		24.93	-	-	6.54	-	-
		27.15	-	-	6.91	-	-
	參考 車重 (公 斤) ≤ 1020	17.28	-	-	5.87	-	-
	1021 1250	19.74	-	-	6.32	-	-
	1251 1470	22.46	-	-	6.79	3.5	900
	1471 1700	24.93	-	-	7.26	-	-
新 車 型 審 驗 新 車 檢 驗 重 產 車	1701 1930	27.64	-	-	7.72	-	-
	1931 2150	29.86	-	-	8.17	-	-
	≥ 2151	32.58	-	-	8.64	-	-
	使用 中 車 輛 檢 驗	-	-	-	-	4.5	1200
	新 車 型 審 驗 新 車 檢 驗 貨 車 及 非 轎 車 旅 行 車	2.11	0.255	0.62	-	3.5	600
七 十 九 年 七 月 一 日	新 車 型 審 驗 新 車 檢 驗 貨 車 及 非 轎 車 旅 行 車	11.18	1.06	1.43			
	使用 中 車 輛 檢 驗	-	-	-	-	3.5	900
	新 車 型 審 驗 新 車 檢 驗 轎 車 及 非 轎 車 旅 行 車	2.11	0.255	0.62	-	1.0	200
八 十 一 年 八 月 一 日	新 車 型 審 驗 新 車 檢 驗 超 過 1 2 0 0 cc	6.20	0.50	1.43			
	1 2 0 0 cc 之 以 下	11.18	1.06	1.43		1.0	200
	使用 中 車 輛 檢 驗	-	-	-	-	1.2	220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	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 貨車、及非轎車、 旅行車、 式之客車	轎車、旅行車	2.11	0.255	0.62	—	1.0	200	<p>一、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p> <p>(一) 新車型審驗須耐久測試八萬公里仍符合本標準。排放控制系統有效使用期限及保證期限同為五年或八萬公里。</p> <p>(二) 行車型態測定之測定方法依「汽車車測試程序與測試方法」。</p> <p>(三) 自一九九五車型年起必須符合本標準。</p> <p>(四) 1200cc 以下之貨車及非轎車、旅行車式之客車至一九九八車型年必須符合 CO_{6.20g/km} HC_{0.5g/km} 之規定。</p> <p>二、使用中車輛檢驗：</p> <p>(一) 符合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一日排放標準之新車型於八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出廠之國產車及裝船之進口車，須符合本標準。</p> <p>(二) 使用中車輛檢驗依「汽車在車體動力計上排氣濃度檢驗方法」(無車體動力計測試設備者得沿用原檢驗方法)。</p>	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 貨車、及非轎車、 旅行車、 式之客車	轎車、旅行車	2.11	0.255	0.62	—	1.0	200	<p>一、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p> <p>(一) 新車型審驗須耐久測試八萬公里仍符合本標準。排放控制系統有效使用期限及保證期限同為五年或八萬公里。</p> <p>(二) 行車型態測定之測定方法依「汽車車測試程序與測試方法」。</p> <p>(三) 自一九九五車型年起必須符合本標準。</p> <p>(四) 1200cc 以下之貨車及非轎車、旅行車式之客車至一九九八車型年必須符合 CO_{6.20g/km} HC_{0.5g/km} 之規定。</p> <p>二、使用中車輛檢驗：</p> <p>(一) 符合七十九年七月一日排放標準之新車型於八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出廠之國產車及裝船之進口車，須符合本標準。</p> <p>(二) 使用中車輛檢驗依「汽車在車體動力計上排氣濃度檢驗方法」(無車體動力計測試設備者得沿用原檢驗方法)。</p>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一日	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 貨車、 式之客車	轎車、旅行車	2.11	0.155	0.25	—	0.5	100	<p>一、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p> <p>(一) 新車型審驗須耐久測試八萬公里仍符合本標準。排放控制系統有效使用期限及保證期限同為五年或八萬公里。</p> <p>(二) 除 1200cc 以下之貨車及非轎車、旅行車式之客車外，行車型態測定碳氫化合物(HC)排放標準為總碳氫化合物(Total HC)外，其餘為非甲烷碳氫化合物(NMHC)。</p> <p>(三) 行車型態測定之測定方法依「汽車車測試程序與測試方法」。</p> <p>(四)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後出廠之國產車、裝船之進口車及一九九九車型年之車輛，須符合本標準。</p> <p>(五) 2000cc 以下之貨車及非轎車、旅行車式之客車至二〇〇〇車型年必須符合 CO_{3.11g/km} NMHC_{0.242g/km} NOx_{0.68g/km} 之規定。</p> <p>二、使用中車輛檢驗：</p> <p>(一)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後出廠之國產車及裝船之進口車，須符合本標準。</p> <p>(二) 使用中車輛檢驗依「汽車在車體動力計上排氣濃度檢驗方法」(無車體動力計測試設備者得沿用原檢驗方法)</p>	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 貨車、 式之客車	轎車、旅行車	2.11	0.155	0.25	—	0.5	100	<p>一、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p> <p>(一) 新車型審驗須耐久測試八萬公里仍符合本標準。排放控制系統有效使用期限及保證期限同為五年或八萬公里。</p> <p>(二) 除 1200cc 以下之貨車及非轎車、旅行車式之客車外，行車型態測定碳氫化合物(Total HC)外，其餘為非甲烷碳氫化合物(NMHC)。</p> <p>(三) 行車型態測定之測定方法依「汽車車測試程序與測試方法」。</p> <p>(四) 八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後出廠之國產車、裝船之進口車及一九九九車型年之車輛，須符合本標準。</p> <p>(五) 2000cc 以下之貨車及非轎車、旅行車式之客車至二〇〇〇車型年必須符合 CO_{3.11g/km} NMHC_{0.242g/km} NOx_{0.68g/km} 之規定。</p> <p>二、使用中車輛檢驗：</p> <p>(一) 八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後出廠之國產車及裝船之進口車，須符合本標準。</p> <p>(二) 使用中車輛檢驗依「汽車在車體動力計上排氣濃度檢驗方法」(無車體動力計測試設備者得沿用原檢驗方法)</p>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	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 小客車、小貨車、 小客貨兩用車、 代用小客車、 小型特種車	小客車、小貨車、 小客貨兩用車、 代用小客車、 小型特種車	2.11	0.045	0.07	—	0.5	100	<p>一、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p> <p>(一) 新車型審驗須耐久測試八萬公里仍符合本標準。排放控制系統有效使用期限及保證期限同為五年或八萬公里。</p> <p>(二)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出廠之國產車、裝船之進口車及二〇〇〇車型年之車輛除須符合本標準外，並應配備車上診斷系統(On Board Diagnostics，簡稱OBD)。</p> <p>(三) 行車型態測定碳氫化合物(HC)排放標準以非甲烷碳氫化合物(NMHC)為測定值。</p> <p>(四) 車上診斷系統(OBD)相關規定依「汽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核發徵銷及廢止辦法」。</p> <p>(五) 本標準測定與檢驗方法依「汽油汽車廢氣排放測試方法與程序」及「汽油汽車耐久測試方法與程序」。</p> <p>(六) 依歐盟 98/69/EC 指令，型式 I、型式 II、型式 V 及附錄 XI 之測試規定，並符合該指令附錄 I 第 5.3.1.4 節表中 B(2005) 所列之排放標準、排放控制系統有效使用期限及保證期限者，亦視為符合本標準。</p> <p>二、使用中車輛檢驗：</p> <p>(一)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出廠之國產車及裝船之進口車除須符合本標準外，並應配備車上診斷系統(OBD)。</p> <p>(二) 進口國外使用中車輛應比照新車抽驗符合「行車型態測定」及「惰轉狀態測定」之標準。但車輛出廠年份達五年以上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指派之檢驗測定機構檢視其裝置之空氣污染防治設備仍能有效運作者，得僅實施使用中車輛檢驗「惰轉狀態測定」之標準。</p> <p>(三) 本標準測定與檢驗方法依「汽油汽車廢氣排放測試方法與程序」。</p>	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 小客車、小貨車、 小客貨兩用車、 代用小客車、 小型特種車	小客車、小貨車、 小客貨兩用車、 代用小客車、 小型特種車	2.11	0.045	0.07	—	0.5	100	<p>一、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p> <p>(一) 新車型審驗須耐久測試八萬公里仍符合本標準。排放控制系統有效使用期限及保證期限同為五年或八萬公里。</p> <p>(二)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出廠之國產車、裝船之進口車及二〇〇〇車型年之車輛除須符合本標準外，並應配備車上診斷系統(On Board Diagnostics，簡稱OBD)。</p> <p>(三) 行車型態測定碳氫化合物(HC)排放標準以非甲烷碳氫化合物(NMHC)為測定值。</p> <p>(四) 車上診斷系統(OBD)相關規定依「汽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核發徵銷及廢止辦法」。</p> <p>(五) 本標準測定與檢驗方法依「汽油汽車廢氣排放測試方法與程序」及「汽油汽車耐久測試方法與程序」。</p> <p>(六) 依歐盟 98/69/EC 指令，型式 I、型式 II、型式 V 及附錄 XI 之測試規定，並符合該指令附錄 I 第 5.3.1.4 節表中 B(2005) 所列之排放標準、排放控制系統有效使用期限及保證期限者，亦視為符合本標準。</p> <p>二、使用中車輛檢驗：</p> <p>(一)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出廠之國產車及裝船之進口車除須符合本標準外，並應配備車上診斷系統(OBD)。</p> <p>(二) 進口國外使用中車輛應比照新車抽驗符合「行車型態測定」及「惰轉狀態測定」之標準。但車輛出廠年份達五年以上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指派之檢驗測定機構檢視其裝置之空氣污染防治設備仍能有效運作者，得僅實施使用中車輛檢驗「惰轉狀態測定」之標準。</p> <p>(三) 本標準測定與檢驗方法依「汽油汽車廢氣排放測試方法與程序」。</p>													
移動污染源種類	施行日期	適用情形	排放標準					行車型態測定					惰轉狀態測定					備註													
			行車型態測定					惰轉狀態測定					CO (%) HC (ppm)					備註													
			CO (%) THC (克/公里) NMHC (克/公里) NOx (克/公里) PM (克/公里)					CO (%) THC (克/公里) NMHC (克/公里) NOx (克/公里) PM (克/公里)					CO (%) HC (ppm)					備註													
			CO (%) THC (克/公里) NMHC (克/公里) NOx (克/公里) PM (克/公里)					CO (%) THC (克/公里) NMHC (克/公里) NOx (克/公里) PM (克/公里)					CO (%) HC (ppm)					備註													
			CO (%) THC (克/公里) NMHC (克/公里) NOx (克/公里) PM (克/公里)					CO (%) THC (克/公里) NMHC (克/公里) NOx (克/公里) PM (克/公里)					CO (%) HC (ppm)					備註													
			CO (%) THC (克/公里) NMHC (克/公里) NOx (克/公里) PM (克/公里)					CO (%) THC (克/公里) NMHC (克/公里) NOx (克/公里) PM (克/公里)					CO (%) HC (ppm)					備註													
汽油及替代清潔燃料	一百零九年十月一日	新車型審驗 貨車、 一百一十年十月一日	客車					客車					客車					備註													
			客車					客車					客車					備註													
			客車					客車					客車					備註													
			客車					客車					客車					備註													
			客車					客車					客車					備註													
			客車					客車					客車					備註													
一百零九年十月一日	新車型審驗 貨車、 一百一十年十月一日	新車型審驗 貨車、 一百一十年十月一日	客車					客車					客車					備註													
			客車					客車					客車					備註													
			客車					客車					客車					備註													
			客車					客車					客車					備註													
			客車					客車					客車					備註													
			客車					客車					客車					備註													
一百零九年十月一日																															

擧 汽 車	月 一 日	參 考 車 重 介 於 13 05 公 斤 (不 含) 至 17 60 公 斤 (含)	1.810	0.130	0.090	0.075				Board Diagnostics, 簡稱 OBD)。 (三) 車上診斷系統(OBD)相關規定依「汽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核發報銷及廢止辦法」。 (四) 行車型態測定之排放標準單位為克/公里(g/km), 以 NEDC 測試型態於車體動力計上測試。 (五) 行車型態測定之粒狀汙染物排放標準僅限於汽缸內直接噴射引擎(direct injection engines)車輛。 (六) 以 NEDC 測試型態之參考車重：汽油汽車空車重量加一百公斤後之重量。所稱汽油汽車未裝載人、貨、引擎內裝有符合規定之潤滑油、水箱內有符合規定之冷卻水，燃料箱內裝有符合規定之燃料，並帶有原廠規定配件(備胎與工具)情況下之重量。 (七) 客車、貨車以美國 FTP-75 測試型態於車體動力計上測試(單位為克/公里(g/km))之排放標準，如表(一)。新車型審驗須耐久測試十九萬兩千公里，仍符合表(一)所列排放標準。排放控制系統相關元件及主要元件之有效使用期限及保證期限規定如表(二)。 表(一) FTP-75 測試型態排放標準：	學 汽 車	參 考 車 重 介 於 13 05 公 斤 (不 含) 至 17 60 公 斤 (含)	1.810	0.130	0.090	0.075				簡稱 OBD)。 (三) 車上診斷系統(OBD)相關規定依「汽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核發報銷及廢止辦法」。 (四) 行車型態測定之排放標準單位為克/公里(g/km)，以 NEDC 測試型態(New European Driving Cycle)於車體動力計上測試。 (五) 行車型態測定之粒狀汙染物排放標準僅限於汽缸內直接噴射引擎(direct injection engines)車輛。 (六) 以 NEDC 測試型態之參考車重：汽油汽車空車重量加一百公斤後之重量。所稱汽油汽車未裝載人、貨、引擎內裝有符合規定之潤滑油、水箱內有符合規定之冷卻水，燃料箱內裝有符合規定之燃料，並帶有原廠規定配件(備胎與工具)情況下之重量。 (七) 客車、貨車以美國 FTP-75 測試型態於車體動力計上測試(單位為克/公里(g/km))之排放標準，如表(一)。新車型審驗須耐久測試十九萬兩千公里，仍符合表(一)所列排放標準。排放控制系統相關元件及主要元件之有效使用期限及保證期限規定如表(二)。 表(一) FTP-75 測試型態排放標準：
參 考 車 重 逾 17 60 公 斤	2.270	0.160	0.108	0.082																
使 用 中 車 輛 檢 驗	---	---	---	---	---	---	1.2	220												
使 用 中 車 輛 檢 驗	---	---	---	---	---	---	---	1.2	220											

移 動 污 染 源 種 類	施 行 日 期	適 用 情 形	分 類	排放標準						備 註	
				行車型態測定			情轉狀態測定				
				CO (毫克/公升)	THC (毫克/公升)	NMHC (毫克/公升)	NOx (毫克/公升)	PM (毫克/公升)	PN (#/公升)		
一、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											
汽 油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八 年 九 月 一 日 新 車 檢 驗	客 車	1000	100	68	60					(一) 新車型審驗須耐久測試十六萬公里仍符合本標準。排放控制系統有效使用期限及保證期限為五年或十萬公里。 (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一日以後出廠之國產車(以出廠日為準)、裝船之進口車(以裝船日為準)之車輛除須符合本標準外，並應配備車上診斷系統(On Board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八 年 九 月 一 日 新 車 檢 驗	客 車 參 考 車 重 量 13 05 公 斤 以 下	1000	100	68	60	4.5	6.0x 10 ⁻¹¹	0.2	0.3	---	

交 通 工 具 種 類	施 行 日 期	適 用 情 形	分 類	排放標準						備 註	
				行車型態測定			情轉狀態測定				
				CO (毫克/公升)	THC (毫克/公升)	NMHC (毫克/公升)	NOx (毫克/公升)	PM (毫克/公升)	PN (#/公升)		
一、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											
汽 油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八 年 九 月 一 日 新 車 檢 驗	客 車 參 考 車 重 量 13 05 公 斤 以 下	1000	100	68	60	4.5	6.0x 10 ⁻¹¹	0.2	0.3	---	

**第四條 汽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曲軸箱、油箱及化油器排放
碳氫化合物 (HC) 之標準，規定如下表：**

移動污染源種類	污染物	施行日期	適用情形	排放標準	備註
汽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	曲軸箱吹漏氣中 HC	發布日	新車型審驗 新車檢驗	不得排放到大氣	一、發布日以後出廠之國產車及裝船之進口車，須符合本標準。 二、測定方法依 CNS11496。
	曲軸箱吹漏氣中 HC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一日	新車型審驗 新車檢驗	不得排放到大氣	一、新車型審驗須耐久測試後，仍符合本標準，耐久測試里程、排放控制系統有效使用期限及保證期限依前條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一日施行之排放標準準備註規定。 二、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一日以後出廠之國產車及裝船之進口車，須符合本標準。 三、測定方法依「汽油汽車蒸發排放測試方法與程序」。 四、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以前，已取得合格證明之既有車型，可生產、製造(國產車以出廠日為準)或進口(進口車以裝船日為準)至一百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油箱、化油器蒸發氣中 HC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七月一日	新車型審驗 新車檢驗	每次測試 2克	一、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七月一日以後出廠之國產車及裝船之進口車，須符合本標準。 二、測定方法依 CNS11534 或美國 SHED 方法。
	油箱、化油器蒸發氣中 HC	中華民國八十年八月一日	新車型審驗 新車檢驗	每次測試 2克	一、新車型審驗須耐久測試八萬公里仍須符合本標準。排放控制系統有效使用期限及保證期限同為五年或八萬公里。 二、符合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一日排放標準之新車型於八十年八月一日以後出廠之國產車及裝船之進口車，須符合本標準。 三、測定方法依 CNS11534 或「汽車測試程序與測試方法」中 SHED 方法。
	油箱、化油器蒸發氣中 HC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	新車型審驗 新車檢驗	每次測試 2克	一、新車型審驗須耐久測試八萬公里仍須符合本標準。排放控制系統有效使用期限及保證期限同為五年或八萬公里。 二、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出廠之國產車及裝船之進口車，須符合本標準(及一九九五車型年)。 三、測定方法依「汽車測試程序與測試方法」中 SHED 方法。
	油箱、化油器蒸發氣中 HC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一日	新新車型審驗 新車檢驗	每次測試 2克	一、新車型審驗須耐久測試後，仍符合本標準，耐久測試里程、排放控制系統有效使用期限及保證期限依前條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一日施行之排放標準準備註規定。 二、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一日以後出廠之國產車及裝船之進口車，須符合本標準。 三、測定方法依「汽油汽車蒸發排放測試方法與程序」。 四、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以前，已取得合格證明之既有車型，可生產、製造(國產車以出廠日為準)或進口(進口車以裝船日為準)至一百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第四條 汽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曲軸箱、油箱及化油器排放
碳氫化合物 (HC) 之標準，規定如下表：**

交通工具種類	污染物	施行日期	適用情形	排放標準	備註
汽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	曲軸箱吹漏氣中 HC	發布日	新車型審驗 新車檢驗	不得排放到大氣	一、發布日以後出廠之國產車及裝船之進口車，須符合本標準。 二、測定方法依 CNS11496。
	曲軸箱吹漏氣中 HC	一百零一年十月一日	新車型審驗 新車檢驗	不得排放到大氣	一、新車型審驗須耐久測試後，仍符合本標準，耐久測試里程、排放控制系統有效使用期限及保證期限依前條一百零一年十月一日施行之排放標準準備註規定。 二、一百零一年十月一日以後出廠之國產車及裝船之進口車，須符合本標準。 三、測定方法依「汽油汽車蒸發排放測試方法與程序」。 四、一百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以前，已取得合格證明之既有車型，可生產、製造(國產車以出廠日為準)或進口(進口車以裝船日為準)至一百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油箱、化油器蒸發氣中 HC	七十七年七月一日	新車型審驗 新車檢驗	每次測試 2克	一、七十七年七月一日以後出廠之國產車及裝船之進口車，須符合本標準。 二、測定方法依 CNS11534 或美國 SHED 方法。
	油箱、化油器蒸發氣中 HC	八十一年八月一日	新車型審驗 新車檢驗	每次測試 2克	一、新車型審驗須耐久測試八萬公里仍須符合本標準。排放控制系統有效使用期限及保證期限同為五年或八萬公里。 二、符合七十九年七月一日排放標準之新車型於八十一年八月一日以後出廠之國產車及裝船之進口車，須符合本標準。 三、測定方法依 CNS11534 或「汽車測試程序與測試方法」中 SHED 方法。
	油箱、化油器蒸發氣中 HC	八十四年七月一日	新車型審驗 新車檢驗	每次測試 2克	一、新車型審驗須耐久測試八萬公里仍須符合本標準。排放控制系統有效使用期限及保證期限同為五年或八萬公里。 二、八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出廠之國產車及裝船之進口車，須符合本標準(及 1995 車型年)。 三、測定方法依「汽車測試程序與測試方法」中 SHED 方法。
	油箱、化油器蒸發氣中 HC	一百零一年十月一日	新車型審驗 新車檢驗	每次測試 2克	一、新車型審驗須耐久測試後，仍符合本標準，耐久測試里程、排放控制系統有效使用期限及保證期限依前條一百零一年十月一日施行之排放標準準備註規定。 二、一百零一年十月一日以後出廠之國產車及裝船之進口車，須符合本標準。 三、測定方法依「汽油汽車蒸發排放測試方法與程序」。 四、一百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以前，已取得合格證明之既有車型，可生產、製造(國產車以出廠日為準)或進口(進口車以裝船日為準)至一百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 一、配合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將交通工具修正為移動污染源，爰修正本條文表頭名稱。
 二、另配合實務及法制體例，爰一併將施行日期及備註欄位等內容的作文字修正。

配合實務及法制體例，爰一併將本條序文、行車型態測定表頭欄位及備註欄位等內容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條 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排氣管排放一氧化碳(CO)、碳氫化合物(HC)、非甲烷碳氫化合物(NMHC)、氮氧化物(NOx)、甲醛(HCHO)、粒狀污染物(PM)、粒狀污染物數量(PN)與黑煙之標準，分行車型態測定、目測判定及儀器測定，規定如下表：

移動 污染 源種類 施行 日期	排放標準						備註	
	行車型態測定				目測 判定	儀器測定		
	分類	CO	THC	NOx				
新車型 審驗、 新車檢驗 發布日	—	—	—	—	50	—	一、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 (一)新車型與繼續量產車型同時實施。 (二)儀器測定、不透光率與污染度標準並行時，得擇一實施。 (三)儀器測定污染度%之測定方法依 CNSI1644及 CNSI1645。 二、使用中車輛檢驗： (一)目測不透光率40%，相當於林格曼二號。 (二)發布日以前出廠及進口之使用中車輛，均須符合本標準。 (三)儀器測定： 1.採污染度(%)之測定方法，依柴油汽車排氣煙度試驗方法及程序實施。 2.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採不透光率(m^{-1})之測定方法，依柴油汽車黑煙排放不透光率檢測方法及程序實施。	
使用 中車輛 檢驗	—	40	2.8	50	—	—	—	
新車型 審驗、 新車檢驗 中華民國 七十六年 七月一日	—	—	—	—	50	—	—	
使用 中車輛 檢驗	—	40	2.8	50	—	—	—	
新車型 審驗、 新車檢驗 中華民國 七十七年 七月一日	—	—	—	—	50	—	—	
使用 中車輛 檢驗	—	40	2.8	50	—	—	—	

第五條 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排氣管排放一氧化碳(CO)、碳氫化合物(HC)、非甲烷碳氫化合物(NMHC)、氮氧化物(NOx)、甲醛(HCHO)、粒狀污染物(PM)、粒狀污染物數量(PN)及黑煙之標準，分行車型態測定、目測判定及儀器測定，規定如下表：

移動 污染 源種類 施行 日期	排放標準						備註	
	行車型態測定				目測 判定	儀器測定		
	分類	CO	THC	NOx				
新車型 審驗、 新車檢驗 發布日	—	—	—	—	50	—	—	
使用 中車輛 檢驗	—	40	2.8	50	—	—	—	
新車型 審驗、 新車檢驗 中華民國 七十六年 七月一日	—	—	—	—	50	—	—	
使用 中車輛 檢驗	—	40	2.8	50	—	—	—	
新車型 審驗、 新車檢驗 中華民國 七十七年 七月一日	—	—	—	—	50	—	—	
使用 中車輛 檢驗	—	40	2.8	50	—	—	—	

污 染 源 種 類	日 期	行車型態測定				目 測 判 定	儀 器 測 定																		
		分類	C O	T H C	N O x	PM	黑 煙 (不 透 光 率 m^{-1})	黑 煙 (污 染 度)%																	
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一日	重型客、貨車 新車型審驗、新車檢驗	總重量逾3500公斤客貨車或十人座以上客車	10.0	1.3	6.0	0.7	-	40	一、重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其排放標準之單位為克/制動馬力·小時(g/bhp-hr)以美國聯邦測試程序(Federal Test Procedures)之美國暫態循環測試(以下簡稱US Transient Cycle)行車型態於引擎動力計上測試。 二、輕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其排放標準之單位為克/公里(g/km)，以美國聯邦測試程序(Federal Test Procedures)之洛杉磯4-(以下簡稱LA-4)行車型態於車體動力計上測試。 三、車重：總重(GVW)，介於2500公斤至3500公斤之車輛，得就輕、重型標準，任選其一。 四、耐久試驗為新車型審驗須經累積行駛年限或里程數之耐久測試，仍須符合本標準。保證期限為排放控制系統之有效使用期限。耐久試驗及保證期限之規定如下表： <table border="1"><thead><tr><th>總 重</th><th>耐久試驗</th><th>保證期限</th></tr></thead><tbody><tr><td><3859公斤(客貨車)</td><td>5年/8萬公里</td><td>5年/8萬公里</td></tr><tr><td><3859-8852公斤</td><td>8年/17.6萬公里</td><td>5年/8萬公里</td></tr><tr><td><8853-14981公斤</td><td>8年/29.6萬公里</td><td>5年/16萬公里</td></tr><tr><td>>14982公斤</td><td>8年/46.4萬公里</td><td>5年/16萬公里</td></tr></tbody></table> 五、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一日至八十三年六月三十日間，儀器測定污染度(%)之測定方法，得依 CNS11644 及 CNS11645 實施。八十三年七月一日以後，依 CNS11644 及 CNS11645 實施。 六、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出廠之國產新車及裝船之進口車輛須符合本標準。 七、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一日至八十三年六月三十日間，各重型車型經原廠證明使用之測試方法(僅限 ECE 13 mode 及 JIS 6 mode)與美國 Transient Cycle 測試方法有閒者，得暫用該測試方法。 八、客貨兩用車應適用輕型貨車標準。 九、轎式及旅行式柴油小客車禁止進口及生產，自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各種柴油小客車均禁止進口及生產。	總 重	耐久試驗	保證期限	<3859公斤(客貨車)	5年/8萬公里	5年/8萬公里	<3859-8852公斤	8年/17.6萬公里	5年/8萬公里	<8853-14981公斤	8年/29.6萬公里	5年/16萬公里	>14982公斤	8年/46.4萬公里	5年/16萬公里
總 重	耐久試驗	保證期限																							
<3859公斤(客貨車)	5年/8萬公里	5年/8萬公里																							
<3859-8852公斤	8年/17.6萬公里	5年/8萬公里																							
<8853-14981公斤	8年/29.6萬公里	5年/16萬公里																							
>14982公斤	8年/46.4萬公里	5年/16萬公里																							
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一日	輕型貨車 新車型審驗、新車檢驗	總重量2500公斤以下之貨車	6.2	0.5	1.4	0.38	-	40	一、儀器測定： (一)採污染度(%)之測定方法，依柴油汽車排氣煙度試驗方法及程序實施。 (二)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採不透光率(m^{-1})之測定方法，依柴油汽車黑煙排放不透光率檢測方法及程序實施。 二、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出廠及進口之使用中車輛須符合本標準。															
	使用中車輛檢驗			-		30	1.6	40		一、儀器測定： (一)採污染度(%)之測定方法，依柴油汽車排氣煙度試驗方法及程序實施。 (二)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採不透光率(m^{-1})之測定方法，依柴油汽車黑煙排放不透光率檢測方法及程序實施。 二、八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出廠及進口之使用中車輛須符合本標準。															

移 動 污 染 源 種 類	施 行 日 期	行車型態測定				目 測 判 定	儀 器 測 定		排放標準				備 註			
		分類	C O	T H C	N O x	PM	粒 狀 污 染 物	黑 煙 (不 透 光 率 m^{-1})	黑 煙 (污 染 度)%							
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	重型客、貨車 新車型審驗、新車檢驗	總重量逾3500公斤客貨車或十人座以上客車	10.0	1.3	-	5.0	0.1	-	35	一、重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其排放標準之單位為克/制動馬力·小時(g/bhp-hr)以 US Transient Cycle 行車型態於引擎動力計上測試。 二、輕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其排放標準之單位為克/公里(g/km)，以 LA-4 行車型態於車體動力計上測試。 三、重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碳氫化合物(HC)排放標準為總碳氫化合物(THC)；輕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碳氫化合物(HC)排放標準為非甲烷碳氫化合物(NMHC)。 四、車重：總重(GVW)介於2500公斤至3500公斤之車輛，得就輕、重型標準，任選其一。 五、耐久試驗為新車型審驗須經累積行駛年限或里程數之耐久測試，仍須符合本標準。保證期限為排放控制系統之有效使用期限。耐久試驗及保證期限之規定如下表：					
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	輕型貨車 新車型審驗、新車檢驗	總重量2500公斤以下之貨車	2.11	-	0.155	0.625	0.05	-	35	六、儀器測定污染度(%)之測定方法，依 CNS11644 及 CNS11645 實施。 七、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以後出廠之國產新車及裝船之進口車輛須符合本標準。 八、輕型客貨兩用車應適用輕型貨車標準。 九、各種柴油小客車均禁止進口及生產。					
	使用中車輛檢驗			-		35	1.2	35		一、儀器測定： (一)採污染度(%)之測定方法，依柴油汽車排氣煙度試驗方法及程序實施。 (二)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採不透光率(m^{-1})之測定方法，依柴油汽車黑煙排放不透光率檢測方法及程序實施。 二、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以後出廠及進口之使用中車輛須符合本標準。						

移 動 污 染 源 種 類	施 行 日 期	行車型態測定				目 測 判 定	儀 器 測 定		排放標準				備 註			
		分類	C O	T H C	N M H C	PM	粒 狀 污 染 物	黑 煙 (不 透 光 率 m^{-1})	黑 煙 (污 染 度)%							
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	重型客、貨車 新車型審驗、新車檢驗	總重量逾3500公斤客貨車或十人座以上客車	10.0	1.3	-	5.0	0.1	-	35	一、重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其排放標準之單位為克/制動馬力·小時(g/bhp-hr)以 US Transient Cycle 行車型態於引擎動力計上測試。 二、輕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其排放標準之單位為克/公里(g/km)；以 LA-4 行車型態於車體動力計上測試。 三、重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碳氫化合物(HC)排放標準為總碳氫化合物(THC)；輕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碳氫化合物(HC)排放標準為非甲烷碳氫化合物(NMHC)。 四、車重：總重(GVW)介於2500公斤至3500公斤之車輛，得就輕、重型標準，任選其一。 五、耐久試驗為新車型審驗須經累積行駛年限或里程數之耐久測試，仍須符合本標準。保證期限為排放控制系統之有效使用期限。耐久試驗及保證期限之規定如下表：					
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	輕型貨車 新車型審驗、新車檢驗	總重量2500公斤以下之貨車	2.11	-	0.155	0.625	0.05	-	35	六、儀器測定污染度(%)之測定方法，依 CNS11644 及 CNS11645 實施。 七、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以後出廠之國產新車及裝船之進口車輛須符合本標準。 八、輕型客貨兩用車應適用輕型貨車標準。 九、各種柴油小客車均禁止進口及生產。					
	使用中車輛檢驗			-		35	1.2	35		一、儀器測定： (一)採污染度(%)之測定方法，依柴油汽車排氣煙度試驗方法及程序實施。 (二)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採不透光率(m^{-1})之測定方法，依柴油汽車黑煙排放不透光率檢測方法及程序實施。 二、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以後出廠及進口之使用中車輛須符合本標準。						

污 染 源 種 類	施 行 日 期	排放標準				備 註

污染源種類	使用日期	行車型態測定		目測判定		儀器測定		備註	排放標準											
		分類	C O	T H C	N M H C	N O X	PM	黑煙 (不 透光 率%)	黑煙 (不 透光 率%)	黑煙 (污 染度 %)										
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	總重量逾3500公斤客貨車或十人座以上客車	10.	1.3	—	5.0	0.10	—	—	35	一、重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其排放標準之單位為克/制動馬力·小時(g/bhp-hr)，以美國FTP-Transient測試型態於引擎動力計上測試。 二、輕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其排放標準之單位為克/公里(g/km)，以美國FTP-75測試型態於車體動力計上測試。 三、重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碳氫化合物(HC)排放標準為非甲烷碳氫化合物(NMHC)1.2克/制動馬力·小時(g/bhp-hr)；輕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碳氫化合物(HC)排放標準為非甲烷碳氫化合物(NMHC)。 四、車重：貨車總重(GVW)介於2500公斤至3500公斤之車輛，得就輕、重型標準，任選其一。 五、耐久試驗為新車型審驗須經累積行駛年限或里程數之耐久測試，仍須符合本標準。保證期限為排放控制系統之有效使用期限。耐久試驗及保證期限之規定如下表：									
		總重量2500公斤以下之貨車	2.11	—	0.155	0.625	0.05	—	—	35	總重 量 2500 公 斤 以 下 之 貨 車	10.	1.3	—	5.0	0.10	—	—	35	一、重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其排放標準之單位為克/制動馬力·小時(g/bhp-hr)，以美國FTP-Transient測試型態於引擎動力計上測試。 二、輕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其排放標準之單位為克/公里(g/km)，以美國FTP-75測試型態於車體動力計上測試。 三、重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碳氫化合物(HC)排放標準為總碳氫化合物(TotalHC)，天然氣燃料引擎碳氫化合物(HC)排放標準為非甲烷碳氫化合物(NMHC)1.2克/制動馬力·小時(g/bhp-hr)；輕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碳氫化合物(HC)排放標準為非甲烷碳氫化合物(NMHC)。 四、車重：貨車總重(GVW)介於2500公斤至3500公斤之車輛，得就輕、重型標準，任選其一。 五、耐久試驗為新車型審驗須經累積行駛年限或里程數之耐久測試，仍須符合本標準。保證期限為排放控制系統之有效使用期限。耐久試驗及保證期限之規定如下表：
		小客車	2.11	—	0.155	0.25	0.05	—	—	35	總重 量 3500 公 斤 以 下 之 客 車	2.1	—	0.155	0.625	0.05	—	—	35	六、儀器測定污染度(%)之測定方法，依柴油汽車排氣煙度試驗方法及程序實施。 七、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後出廠之國產新車及裝船之進口車輛須符合本標準。 八、輕型客貨兩用車應適用輕型貨車標準。 九、柴油小客車遵循歐盟98/69/EC指令之相關測試規定及其後續修正之規定，並符合該指令附錄I、5.3.1.4節表中A(2000)、B(2005)等之排放標準及其後續修正之排放標準，亦視為符合本標準。但目測判定及儀器測定黑煙之排放標準，亦視為符合本標準。但目測判定及儀器測定黑煙之排放標準、測試方法須符合上表及前述之規定。 十、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歐盟認定之新柴油小客車型遵循歐盟98/69/EC指令之相關測試規定及其後續修正之規定，並符合該指令附錄I、5.3.1.4節表中B(2005)列之排放標準及其後續修正之排放標準，始視為符合本標準。但目測判定及儀器測定黑煙之排放標準、測試方法須符合上表及前述之規定。
使用中車輛檢驗					—		35	1.2	35	一、儀器測定： (一)採污染度(%)之測定方法，依柴油汽車排氣煙度試驗方法及程序實施。 (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採不透光率(m ¹)之測定方法，依柴油汽車黑煙排放不透光率檢測方法及程序實施。 二、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後出廠之國產新車及裝船之進口車輛須符合本標準。	—		35	1.2	35	一、儀器測定： (一)採污染度(%)之測定方法，依柴油汽車排氣煙度試驗方法及程序實施。 (二)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採不透光率(m ¹)之測定方法，依柴油汽車黑煙排放不透光率檢測方法及程序實施。 二、九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後出廠之國產新車及裝船之進口車輛須符合本標準。				

移動污染源種類	施行日期	行車型態測定								目測判定		儀器測定								備註	排放標準												
		分類	C O	T H C	N M H C	N O X	PM	黑煙 (不 透光 率%)	黑煙 (不 透光 率%)	黑煙 (污 染度 %)	粒狀 汙 染 物	黑煙 (不 透光 率%)	黑煙 (不 透光 率%)	黑煙 (污 染度 %)	粒狀 汙 染 物	黑煙 (不 透光 率%)	黑煙 (不 透光 率%)	黑煙 (污 染度 %)															
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一日	總重量逾3500公斤客貨車或十人座以上客車	10.0	—	—	2.4 (2.5)	—	0.10	—	—	25	總重 量 逾 3500 公 斤 客 貨 車 或 十 人 座 以 上 客 車	10.0	—	—	2.4 (2.5)	—	0.10	—	—	25	一、重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其排放標準之單位為克/制動馬力·小時(g/bhp-hr)，以美國FTP-Transient測試型態於引擎動力計上測試。 二、輕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其排放標準之單位為克/公里(g/km)，以美國FTP-75測試型態於車體動力計上測試。 三、重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碳氫化合物(HC)排放標準為非甲烷碳氫化合物(NMHC)2.4克/制動馬力·小時(g/bhp-hr)；輕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碳氫化合物(HC)排放標準為非甲烷碳氫化合物(NMHC)及氮氧化物(NOx)排放標準之和為2.5克/制動馬力·小時(g/bhp-hr)，但非甲烷碳氫化合物排放標準之和為0.5克/制動馬力·小時(g/bhp-hr)。 四、重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非甲烷碳氫化合物(NMHC)及氮氧化物(NOx)排放標準之和為2.4克/制動馬力·小時(g/bhp-hr)。 五、車重：貨車總重(GVW)介於2500公斤至	總重 量 逾 3500 公 斤 客 貨 車 或 十 人 座 以 上 客 車	10.0	—	—	2.4 (2.5)	—	0.10	—	—	25	一、重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其排放標準之單位為克/制動馬力·小時(g/bhp-hr)，以美國FTP-Transient測試型態於引擎動力計上測試。 二、輕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其排放標準之單位為克/公里(g/km)，以美國FTP-75測試型態於車體動力計上測試。 三、重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碳氫化合物(HC)排放標準為非甲烷碳氫化合物(NMHC)2.4克/制動馬力·小時(g/bhp-hr)；輕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碳氫化合物(HC)排放標準為非甲烷碳氫化合物(NMHC)及氮氧化物(NOx)排放標準之和為2.5克/制動馬力·小時(g/bhp-hr)，但非甲烷碳氫化合物排放標準之和為0.5克/制動馬力·小時(g/bhp-hr)。 四、重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非甲烷碳氫化合物(NMHC)及氮氧化物(NOx)排放標準之和為2.4克/制動馬力·小時(g/bhp-hr)。 五、車重：貨車總重(GVW)介於2500公斤至

新車型 審驗、 新車檢驗	總重量 2500 公斤 以下 之貨車	2.61	0.056	0.044	-	0.011	0.006	-	-	25	3500公斤之車輛，得就輕、重型標準，任選其一。
											六、耐久試驗為新車型審驗須經累積行駛年限或里程數之耐久測試，仍須符合本標準。保證期限為排放控制系統之有效使用期限。耐久試驗及保證期限之規定如下表：
新 車 型 審 驗、 新 車 檢 驗	總重量 3500 公斤 以下 之客車	2.61	0.056	0.044	-	0.011	0.006	-	-	25	總重 量 2500 公斤 以下 之貨車
											<3859公斤 (小客車) 10年/19.2萬公里 10年/16萬公里 5年/8萬公里 3859~8852公斤 10年/17.6萬公里 5年/8萬公里 8853~14981公斤 10年/29.6萬公里 5年/16萬公里 >14982公斤 10年/69.6萬公里 或引擎運轉 22000小時 5年/16萬公里
使 用 中 車 輛 檢 驗	總重量 3500 公斤 以下 之客車	2.61	0.056	0.044	-	0.011	0.006	-	-	25	七、儀器測定污染度(%)之測定方法，依柴油汽車排氣煙度試驗方法及程序實施。 八、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一日以後出廠之國產新車及裝船之進口車輛須符合本標準，已取得合格證明之既有車型得生產、製造(國產車以出廠日為準)或進口(進口車以裝船日為準)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輕型客貨兩用車應適用輕型貨車標準。 十、柴油小型車遵循歐盟98/69/EC指令之相關測試規定及其後續修正之規定，並符合該指令附錄 I、5.3.1.4節表中 B (2005) 列之排放標準及其後續修正之排放標準，亦視同符合本標準。但目測判定及儀器測定黑煙之排放標準、測試方法須符合上表及前述之規定。 十一、重型客、貨車遵循歐盟1999/96/EC指令之相關測試規定及其後續修正之規定，並符合該指令附錄 I、6.2.1節表1、表2中 B1 (2005)、B2 (2008)、C (EEV) 等列之排放標準及其後續修正之排放標準，亦視同符合本標準。但目測判定及儀器測定黑煙之排放標準、測試方法須符合上表及前述之規定。
											七、儀器測定污染度(%)之測定方法，依柴油汽車排氣煙度試驗方法及程序實施。 八、九十五年十月一日以後出廠之國產新車及裝船之進口車輛須符合本標準，已取得合格證明之既有車型得生產、製造(國產車以出廠日為準)或進口(進口車以裝船日為準)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輕型客貨兩用車應適用輕型貨車標準。 十、柴油小型車遵循歐盟98/69/EC指令之相關測試規定及其後續修正之規定，並符合該指令附錄 I、5.3.1.4節表中 B (2005) 列之排放標準及其後續修正之排放標準，亦視同符合本標準。但目測判定及儀器測定黑煙之排放標準、測試方法須符合上表及前述之規定。 十一、重型客、貨車遵循歐盟1999/96/EC指令之相關測試規定及其後續修正之規定，並符合該指令附錄 I、6.2.1節表1、表2中 B1 (2005)、B2 (2008)、C (EEV) 等列之排放標準及其後續修正之排放標準，亦視同符合本標準。但目測判定及儀器測定黑煙之排放標準、測試方法須符合上表及前述之規定。

移動 污染 源種類	施 行 日 期	適 用 情 形	排放標準								備 註		
			行車型態測定				目 測 判 定	儀 器 測 定					
分類	測 試 型 態	CO	HC	N M H C	Nox	THC + NOx	PM (#/ km)	PN (#/ km)	黑 煙 (不 透 (光 率 % m ⁻¹) 黑 煙 (污 染 度 %))	黑 煙 (不 透 (光 率 % m ⁻¹) 黑 煙 (污 染 度 %))	黑 煙 (不 透 (光 率 % m ⁻¹) 黑 煙 (污 染 度 %))		
柴 油 及 替 代 清 潔 燃 料 引 擎 汽 車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新 車 型 審 驗 、 新 車 檢 驗	總重量 3500 公斤 客貨車 或 十人座 以上 客車	E S C	1.5	0.46	-	2.0	-	0.02	-	-	15
		E T C	4.0	-	0.55	2.0	-	0.03	-	-	-	-	
		E L R	-	-	-	-	-	-	-	0.5	-	-	
		新 車 型 重 型 客 、 貨 車	E S C	1.5	0.46	-	2.0	-	0.02	-	-	-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E S C	1.5	0.46	-	2.0	-	0.02	-	-	-	
		新 車 型 重 型 客 、 貨 車	E T C	4.0	-	0.55	2.0	-	0.03	-	-	-	15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E T C	4.0	-	0.55	2.0	-	0.03	-	-	-	
		新 車 型 重 型 客 、 貨 車	E L R	-	-	-	-	-	-	-	0.5	-	

移動污染源種類	施行日期	適用情形	排放標準								排放標準								備註		
			行車型態測						目測判定	儀器測	行車型態測定						目測判定	儀器測定			
			分類			CO	HC	N M H C			NOx	THC + NOx	PM	P N (# km)	黑煙 (不 透光 率 %)	黑煙 (不 透光 率 %)	細狀 污染物 量 (# km)	黑煙 (不 透光 率 %)	黑煙 (不 透光 率 %)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 新車型審驗、新車檢驗	Emissions Testing of Motor Vehicles (New Model Approval and Periodic Inspection) Regulations	重型客、貨車 總重量逾3500公斤客貨車或十八人座以上客車	E S C	1.5	0.46	-	2.0	-	0.02	-	-	-	-	-	-	-	-	-	-	一、重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其排放標準之單位為瓦/千瓦·小時(g/kWh)，分別以ESC、ETC 及 ELR 測試型態於引擎動力計上測試。 二、輕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其排放標準之單位為瓦/公里(g/km)，以 NEDC 測試型態於車體動力計上測試。 三、重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僅使用天然氣燃料者，另須以 ETC 測試型態於引擎動力計上測試檢測甲烷(CH ₄)，甲烷排放標準值為1.1克/千瓦·小時(g/kWh)。 四、車重：貨車總重(GVW)介於2500公斤至3500公斤之車輛，得就輕、重型標準，任選其一。 五、輕型客貨兩用車應適用輕型貨車標準。 六、耐久試驗為新車型審驗須經累積行驶年限或里程數之耐久測試，仍須符合本標準。保證期限為排放控制系統之有效使用期限。耐久試驗及保證期限之規定如下表：	
				1.5	0.46	-	2.0	-	0.02	-	-	-	-	-	-	-	-	-	-		
				1.5	0.46	-	2.0	-	0.02	-	-	-	-	-	-	-	-	-	-		
				1.5	0.46	-	2.0	-	0.02	-	-	-	-	-	-	-	-	-	-		
				1.5	0.46	-	2.0	-	0.02	-	-	-	-	-	-	-	-	-	-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 新車型審驗、新車檢驗	E T C	4.0	-	0.55	2.0	-	0.03	-	-	-	-	-	-	-	-	-	-	-	
				4.0	-	0.55	2.0	-	0.03	-	-	-	-	-	-	-	-	-	-		
				4.0	-	0.55	2.0	-	0.03	-	-	-	-	-	-	-	-	-	-		
				4.0	-	0.55	2.0	-	0.03	-	-	-	-	-	-	-	-	-	-		
				4.0	-	0.55	2.0	-	0.03	-	-	-	-	-	-	-	-	-	-		
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	Emissions Testing of Motor Vehicles (New Model Approval and Periodic Inspection) Regulations	E L R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 新車型審驗、新車檢驗	-	-	-	-	-	-	-	-	-	-	-	-	-	-	-	-	七、參考車重：柴油汽車空車重量加一百公斤後之重量。所稱柴油汽車空車重量指柴油汽車未裝載人、貨，引擎內裝有規定之潤滑油，水箱內有規定之冷卻水，燃料箱內裝有規定之燃料，並帶有原廠規定配件(備胎與工具)情況下之重量。 八、儀器測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輕型貨車	Emissions Testing of Motor Vehicles (New Model Approval and Periodic Inspection) Regulations	E L R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 新車型審驗、新車檢驗	参 考 車 重 1 3 0 5 公 斤 以 下 (含 1 3 0 5 公 斤 之 貨 車)	0.500	-	0.180	0.230	0.0050	6.0× 10 ⁻¹¹	-	-	-	-	-	-	-	-	-	-	九、重型客、貨車以美國FTP-Transient 測試型態於引擎動力計上測試(單位為瓦/制動馬力·小時(g/bhp-hr))之排放標準；輕型客、貨車以美國FTP-75測試型態於車體動力計上測試(單位為瓦/公里(g/km))之排放標準，排放標準如下表(一)。 （一）耐久試驗為新車型審驗須經累積行驶年限或里程數之耐久測試，仍須符合下表(一)之標準。保證期限為排放控制系統有效使用期限及保證期限。耐久試驗及保證期限之規定如下表(二)： 表(一)排放標準：
				参 考 車 重 1 3 0 5 公 斤 以 下 (含 1 3 0 5 公 斤 之 貨 車)	0.500	-	0.180	0.230	0.0050	6.0× 10 ⁻¹¹	-	-	-	-	-	-	-	-	-		
				参 考 車 重 1 3 0 5 公 斤 以 下 (含 1 3 0 5 公 斤 之 貨 車)	0.500	-	0.180	0.230	0.0050	6.0× 10 ⁻¹¹	-	-	-	-	-	-	-	-	-		
				参 考 車 重 1 3 0 5 公 斤 以 下 (含 1 3 0 5 公 斤 之 貨 車)	0.500	-	0.180	0.230	0.0050	6.0× 10 ⁻¹¹	-	-	-	-	-	-	-	-	-		
				参 考 車 重 1 3 0 5 公 斤 以 下 (含 1 3 0 5 公 斤 之 貨 車)	0.500	-	0.180	0.230	0.0050	6.0× 10 ⁻¹¹	-	-	-	-	-	-	-	-	-		
輕型貨車	Emissions Testing of Motor Vehicles (New Model Approval and Periodic Inspection) Regulations	E L R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 新車型審驗、新車檢驗	參 考 車 重 1 3 0 5 公 斤 以 下 之 貨 車	0.630	-	0.235	0.295	0.0050	6.0× 10 ⁻¹¹	-	-	-	-	-	-	-	-	-	九、重型客、貨車以美國FTP-Transient 測試型態於引擎動力計上測試(單位為瓦/制動馬力·小時(g/bhp-hr))之排放標準；輕型客、貨車以美國FTP-75測試型態於車體動力計上測試(單位為瓦/公里(g/km))之排放標準，排放標準如下表(一)。 （一）耐久試驗為新車型審驗須經累積行驶年限或里程數之耐久測試，仍須符合下表(一)之標準。保證期限為排放控制系統有效使用期限及保證期限。耐久試驗及保證期限之規定如下表(二)： 表(一)排放標準：	
				參 考 車 重 1 3 0 5 公 斤 以 下 之 貨 車	0.630	-	0.235	0.295	0.0050	6.0× 10 ⁻¹¹	-	-	-	-	-	-	-	-	-		
				參 考 車 重 1 3 0 5 公 斤 以 下 之 貨 車	0.630	-	0.235	0.295	0.0050	6.0× 10 ⁻¹¹	-	-	-	-	-	-	-	-	-		
				參 考 車 重 1 3 0 5 公 斤 以 下 之 貨 車	0.630	-	0.235	0.295	0.0050	6.0× 10 ⁻¹¹	-	-	-	-	-	-	-	-	-		
				參 考 車 重 1 3 0 5 公 斤 以 下 之 貨 車	0.630	-	0.235	0.295	0.0050	6.0× 10 ⁻¹¹	-	-	-	-	-	-	-	-	-		

參考車重介於 1300kg NEDC 或WLTC 公斤 至 1760 公斤 之貨車	630	-	105	195	4.5	6.0×10 ¹¹	-	-	0.5	-	<p>光率檢測方法及程序實施。</p> <p>(二)測定方式遵循歐盟72/306/EC指令或UN/ECE Regulation No 24規範之相關測試規定及其後續修正規定之黑煙合格證明，且其儀器測定黑煙排放值符合本標準者，亦視同符合本標準。</p> <p>八、重型客、貨車以美國FTP-Transient測試型態於引擎動力計上測試(單位為克/制動馬力·小時(g/bhp-hr))之排放標準；輕型客、貨車以美國FTP-75測試型態於車體動力計上測試(單位為毫克/公里(mg/km))之排放標準，排放標準如下表(一)。重型柴油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碳氫化合物(HC)排放標準為非甲烷碳氫化合物(NMHC)。輕型柴油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碳氫化合物(HC)排放標準為非甲烷有機氣體(NMOC)。</p> <p>耐久試驗為新車型審驗須經累積行駛年限或里程數或引擎運轉時數之耐久測試，仍須符合下表(一)之標準。保證期限為排放控制系統有效使用期限及保證期限。耐久試驗及保證期限之規定如下表(二)：</p> <p>表(一)排放標準：</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分類</th> <th>CO</th> <th>NMOC+NMOG</th> <th>NMHC</th> <th>NOx</th> <th>HCO</th> <th>總碳 氫化合物</th> </tr> </thead> <tbody> <tr> <td>重型客、貨車 總重量逾 3500公斤 客貨車或 十人座以上 客車</td> <td>10.0</td> <td>-</td> <td>0.14</td> <td>0.10</td> <td>-</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p>表(二)排放控制系統有效使用期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總重</th> <th>耐久試驗</th> <th>保證期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客、貨車總重<3859 公斤(氮測試型態 為FTP-75)</td> <td>15年/24.1萬公 里</td> <td>15年/24.1萬公 里</td> </tr> <tr> <td>2501-3858公斤(貨 車)</td> <td>10年/16萬公 里</td> <td>5年/8萬公里</td> </tr> <tr> <td>3501-3858公斤(客 車)</td> <td>5年/8萬公里</td> <td>5年/8萬公里</td> </tr> <tr> <td>3859-8852公斤</td> <td>10年/17.6萬公 里</td> <td>5年/8萬公里</td> </tr> <tr> <td>8853-14981公斤</td> <td>10年/29.6萬公 里</td> <td>5年/16萬公 里</td> </tr> <tr> <td>>14982公斤</td> <td>10年/69.6萬公 里或引擎運 轉22000小時</td> <td>5年/16萬公 里</td> </tr> </tbody> </table> <p>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一日起出廠之國產車(以出廠日為準)及裝船之進口車(以裝船日為準)除須符合本標準外，並應配備車上診斷系統(On Board Diagnostics，簡稱OBD)。一百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前，取得輕型貨車或小客車合格證明之既有車型，得生產、製造國產車以出廠日為準，或進口(進口車以裝船日為準)至一百十年二月二十八日。一百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前，取得重型柴油汽車合格證明之既有引擎所打造之車型，得生產、製造(國產車以出廠日為準)或進口(進口車以裝船日為準)至一百十年八月三十一日。</p>	分類	CO	NMOC+NMOG	NMHC	NOx	HCO	總碳 氫化合物	重型客、貨車 總重量逾 3500公斤 客貨車或 十人座以上 客車	10.0	-	0.14	0.10	-	0.01	總重	耐久試驗	保證期限	客、貨車總重<3859 公斤(氮測試型態 為FTP-75)	15年/24.1萬公 里	15年/24.1萬公 里	2501-3858公斤(貨 車)	10年/16萬公 里	5年/8萬公里	3501-3858公斤(客 車)	5年/8萬公里	5年/8萬公里	3859-8852公斤	10年/17.6萬公 里	5年/8萬公里	8853-14981公斤	10年/29.6萬公 里	5年/16萬公 里	>14982公斤	10年/69.6萬公 里或引擎運 轉22000小時	5年/16萬公 里
分類	CO	NMOC+NMOG	NMHC	NOx	HCO	總碳 氫化合物																																								
重型客、貨車 總重量逾 3500公斤 客貨車或 十人座以上 客車	10.0	-	0.14	0.10	-	0.01																																								
總重	耐久試驗	保證期限																																												
客、貨車總重<3859 公斤(氮測試型態 為FTP-75)	15年/24.1萬公 里	15年/24.1萬公 里																																												
2501-3858公斤(貨 車)	10年/16萬公 里	5年/8萬公里																																												
3501-3858公斤(客 車)	5年/8萬公里	5年/8萬公里																																												
3859-8852公斤	10年/17.6萬公 里	5年/8萬公里																																												
8853-14981公斤	10年/29.6萬公 里	5年/16萬公 里																																												
>14982公斤	10年/69.6萬公 里或引擎運 轉22000小時	5年/16萬公 里																																												
<p>定方法，依柴油汽車黑煙排放不透光率檢測方法及程序實施。</p> <p>(二)測定方式遵循歐盟72/306/EC指令或UN/ECE Regulation No 24規範之相關測試規定及其後續修正規定之黑煙合格證明，且其儀器測定黑煙排放值符合本標準者，亦視同符合本標準。</p> <p>八、重型客、貨車以美國FTP-Transient測試型態於引擎動力計上測試(單位為克/制動馬力·小時(g/bhp-hr))之排放標準；輕型客、貨車以美國FTP-75測試型態於車體動力計上測試(單位為毫克/公里(mg/km))之排放標準，排放標準如下表(一)。耐久試驗為新車型審驗須經累積行駛年限或里程數或引擎運動時間之耐久測試，仍須符合下表(一)之標準。保證期限為排放控制系統有效使用期限及保證期限。耐久試驗及保證期限之規定如下表(二)：</p> <p>表(一)排放標準：</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分類</th> <th>CO</th> <th>NMOC+NMOG</th> <th>NMHC</th> <th>NOx</th> <th>HCO</th> <th>總碳 氫化合物</th> </tr> </thead> <tbody> <tr> <td>重型客、貨車 總重量逾 3500公斤 客貨車或 十人座以上 客車</td> <td>10.0</td> <td>-</td> <td>0.14</td> <td>0.10</td> <td>-</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p>表(二)排放控制系統有效使用期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總重</th> <th>耐久試驗</th> <th>保證期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客、貨車總重<3859 公斤(氮測試型態 為FTP-75)</td> <td>15年/24.1萬公 里</td> <td>15年/24.1萬公 里</td> </tr> <tr> <td>2501-3858公斤(貨 車)</td> <td>10年/16萬公 里</td> <td>5年/8萬公里</td> </tr> <tr> <td>3501-3858公斤(客 車)</td> <td>5年/8萬公里</td> <td>5年/8萬公里</td> </tr> <tr> <td>3859-8852公斤</td> <td>10年/17.6萬公 里</td> <td>5年/8萬公里</td> </tr> <tr> <td>8853-14981公斤</td> <td>10年/29.6萬公 里</td> <td>5年/16萬公 里</td> </tr> <tr> <td>>14982公斤</td> <td>10年/69.6萬公 里或引擎運動 時間22000小時</td> <td>5年/16萬公 里</td> </tr> </tbody> </table> <p>九、自一百零八年九月一日起出廠之國產車(以出廠日為準)及裝船之進口車(以裝船日為準)除須符合本標準外，並應配備車上診斷系統(OBD)。一百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前，取得輕型貨車或小客車合格證明之既有車型，得生產、製造國產車以出廠日為準，或進口(進口車以裝船日為準)至一百十年二月二十八日。一百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前，取得重型柴油汽車合格證明之既有引擎所打造之車型，得生產、製造(國產車以出廠日為準)或進口(進口車以裝船日為準)至一百十年八月三十一日。</p>	分類	CO	NMOC+NMOG	NMHC	NOx	HCO	總碳 氫化合物	重型客、貨車 總重量逾 3500公斤 客貨車或 十人座以上 客車	10.0	-	0.14	0.10	-	0.01	總重	耐久試驗	保證期限	客、貨車總重<3859 公斤(氮測試型態 為FTP-75)	15年/24.1萬公 里	15年/24.1萬公 里	2501-3858公斤(貨 車)	10年/16萬公 里	5年/8萬公里	3501-3858公斤(客 車)	5年/8萬公里	5年/8萬公里	3859-8852公斤	10年/17.6萬公 里	5年/8萬公里	8853-14981公斤	10年/29.6萬公 里	5年/16萬公 里	>14982公斤	10年/69.6萬公 里或引擎運動 時間22000小時	5年/16萬公 里											
分類	CO	NMOC+NMOG	NMHC	NOx	HCO	總碳 氫化合物																																								
重型客、貨車 總重量逾 3500公斤 客貨車或 十人座以上 客車	10.0	-	0.14	0.10	-	0.01																																								
總重	耐久試驗	保證期限																																												
客、貨車總重<3859 公斤(氮測試型態 為FTP-75)	15年/24.1萬公 里	15年/24.1萬公 里																																												
2501-3858公斤(貨 車)	10年/16萬公 里	5年/8萬公里																																												
3501-3858公斤(客 車)	5年/8萬公里	5年/8萬公里																																												
3859-8852公斤	10年/17.6萬公 里	5年/8萬公里																																												
8853-14981公斤	10年/29.6萬公 里	5年/16萬公 里																																												
>14982公斤	10年/69.6萬公 里或引擎運動 時間22000小時	5年/16萬公 里																																												
總重量 3500kg NEDC 或WLTC 公斤 以下 之客車	740	-	125	215	4.5	6.0×10 ¹¹	-	-	0.5	-	<p>一、儀器測定採不透光率(m^{-1})之測定方法，依柴油汽車黑煙排放不透光率檢測方法及程序實施。</p> <p>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一日起出廠之國產車(以出廠日為準)及裝船之進口車(以裝船日為準)除須符合本標準外，並應配備車上診斷系統(OBD)。</p>																																			
											<p>一、儀器測定採不透光率(m^{-1})之測定方法，依柴油汽車黑煙排放不透光率檢測方法及程序實施。</p> <p>二、一百零八年九月一日起出廠之國產車(以出廠日為準)及裝船之進口車(以裝船日為準)除須符合本標準外，並應配備車上診斷系統(OBD)。</p>																																			
使用中 車輛檢驗	-	-	-	-	-	-	-	-	-	-	<p>一、儀器測定採不透光率(m^{-1})之測定方法，依柴油汽車黑煙排放不透光率檢測方法及程序實施。</p> <p>二、一百零八年九月一日起出廠之國產車(以出廠日為準)及裝船之進口車(以裝船日為準)除須符合本標準外，並應配備車上診斷系統(OBD)。</p>																																			

第六條 機車排氣管排放一氧化碳 (CO)、碳氫化合物 (HC)、氮氧化物 (NO_x) 與粒狀污染物 (PM) 之標準，分行車型態測定、惰轉狀態測定、目測判定及儀器測定，規定如下表：

移動污染源種類	施行日期	車型種類	適用情形	排放標準								備註							
				行車型態測定			惰轉狀態測定			日測儀器測定									
				CO (克/ 公里)	HC (克/ 公里)	NOx (克/ 公里)	HC+ NOx (克/ 公里)	CO (%)	HC (ppm)	粗狀 污染物 (% 不透 光率)	粗狀 污染物 (% 不透 光率)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六月五日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六月五日	新車型審驗 新車檢驗		—	4.5	7000	—	—	使用中車輛檢驗：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前出廠或進口之使用中機車，亦須符合本標準。	4.5	7000	—	—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一日	新車型審驗 (原型車)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量產之車型)		7.3	—	4.4	4.5	7000	—	15	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 (一)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量產之國產車型，於七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出廠者，須符合七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量產車型之標準；於八十年七月一日仍生產時，須符合七十年七月一日以後量產車型之標準。 (二)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量產之國產車及裝船之進口車，須符合七十年七月一日以後量產車型之標準。 (三)行車型態測定之測定方法依 CNS 11386。	4.5	7000	—	—				
				8.8	—	5.5	4.5	7000	—	15									
中華民國八十年七月一日	中華民國八十年七月一日	新車型審驗 新車檢驗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三月十一日以前量產之車型)		10.2	—	6.5	4.5	7000	—	15	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 (一)新車型審驗須耐久試驗六千公里仍符合本標準。 (二)中華民國八十年六月三十日以前量產之國產車型，於八十年七月一日以後出廠者，須符合本標準。 (三)中華民國八十年七月一日以後量產之國產車及裝船之進口車須符合本標準。 (四)行車型態測定之測定方法依 CNS 11386。	4.5	9000	30	30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一日	新車型審驗 (原型車)		3.75	—	2.4	4.5	7000	—	15	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 (一)新車型審驗須耐久試驗六千公里仍符合本標準。	3.75	—	2.4	4.5	7000	—	15	
				4.5	—	3.0	4.5	7000	—	15									
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	新車型審驗 (量產車) 新車檢驗									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 (一)新車型審驗須耐久試驗六千公里仍符合本標準。	3.25	—	1.75	3.75	6000	—	15	
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	新車型審驗 (原型車)		3.25	—	1.75	3.75	6000	—	15	一、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 (一)新車型審驗須耐久試驗一萬五千公里仍符合本標準。 (二)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量產之國產及裝船之進口車，須符合本標準。 (三)機車製造廠及進口商已執行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減量措施者，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量產之國產車及裝船之進口車可繼續生產或銷售至八十七年二月三十一日，但其生產或銷售量則應先申請逐臺核定期。	3.25	—	1.75	3.75	6000	—	15	
				3.5	—	2.0	4.0	6000	—	15									
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	新車型審驗 (量產車) 新車檢驗									二、機車製造廠及進口商，自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日起，其電動機車全年國內銷售量須達該廠當年機車內銷總生產量或進口量之2%，但中央主管機關關於八十七年一月一日前得視電動機車研發狀況，檢討調整上述實施日期及百分比。	4.5	9000	30	30	4.5	9000	30	30
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	新車型審驗 (原型車)		3.25	—	1.75	3.75	6000	—	15	一、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 (一)新車型審驗須耐久試驗一萬五千公里仍符合本標準。 (二)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以後量產之國產及裝船之進口車，須符合本標準。 (三)行車型態測定之測定方法依 CNS 11386。	3.25	—	1.75	3.75	6000	—	15	
				3.5	—	2.0	4.0	6000	—	15									
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	新車型審驗 (量產車) 新車檢驗									一、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 (一)新車型審驗須耐久試驗一萬五千公里仍符合本標準。 (二)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以後量產之國產及裝船之進口車，須符合本標準。 (三)行車型態測定之測定方法依 CNS 11386。	4.5	9000	30	30	4.5	9000	30	30
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	新車型審驗 (原型車)		3.25	—	1.75	3.75	6000	—	15	一、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 (一)新車型審驗須耐久試驗一萬五千公里仍符合本標準。 (二)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以後量產之國產及裝船之進口車，須符合本標準。 (三)行車型態測定之測定方法依 CNS 11386。	3.25	—	1.75	3.75	6000	—	15	
				3.5	—	2.0	4.0	6000	—	15									
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	新車型審驗 (量產車) 新車檢驗									二、機車製造廠及進口商，所銷售之低污染機車，如為配備電子噴射引擎並加裝觸媒轉化器之機車，且其排污率須低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實施之機車排放標準二分之一以上，則其低於當年市售機車平均排污率之污染減量，可用於抵扣當年電動機車應銷售數量之污染減量。	4.5	9000	30	30	4.5	9000	30	30
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	新車型審驗 (原型車)		3.25	—	1.75	3.75	6000	—	15	一、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 (一)新車型審驗須耐久試驗一萬五千公里仍符合本標準。 (二)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以後量產之國產及裝船之進口車，須符合本標準。 (三)行車型態測定之測定方法依 CNS 11386。	3.25	—	1.75	3.75	6000	—	15	
				3.5	—	2.0	4.0	6000	—	15									
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	新車型審驗 (量產車) 新車檢驗									二、機車製造廠及進口商，所銷售之低污染機車，如為配備電子噴射引擎並加裝觸媒轉化器之機車，且其排污率須低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實施之機車排放標準二分之一以上，則其低於當年市售機車平均排污率之污染減量，可用於抵扣當年電動機車應銷售數量之污染減量。	4.5	9000	30	30	4.5	9000	30	30
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	新車型審驗 (原型車)		3.25	—	1.75	3.75	6000	—	15	一、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 (一)新車型審驗須耐久試驗一萬五千公里仍符合本標準。 (二)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以後量產之國產及裝船之進口車，須符合本標準。 (三)行車型態測定之測定方法依 CNS 11386。	3.25	—	1.75	3.75	6000	—	15	
				3.5	—	2.0	4.0	6000	—	15									
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	新車型審驗 (量產車) 新車檢驗									二、機車製造廠及進口商，所銷售之低污染機車，如為配備電子噴射引擎並加裝觸媒轉化器之機車，且其排污率須低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實施之機車排放標準二分之一以上，則其低於當年市售機車平均排污率之污染減量，可用於抵扣當年電動機車應銷售數量之污染減量。	4.5	9000	30	30	4.5	9000	30	30
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	新車型審驗 (原型車)		3.25	—	1.75	3.75	6000	—	15	一、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 (一)新車型審驗須耐久試驗一萬五千公里仍符合本標準。 (二)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以後量產之國產及裝船之進口車，須符合本標準。 (三)行車型態測定之測定方法依 CNS 11386。	3.25	—	1.75	3.75	6000	—	15	
				3.5	—	2.0	4.0	6000	—	15									
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	新車型審驗 (量產車) 新車檢驗									二、機車製造廠及進口商，所銷售之低污染機車，如為配備電子噴射引擎並加裝觸媒轉化器之機車，且其排污率須低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實施之機車排放標準二分之一以上，則其低於當年市售機車平均排污率之污染減量，可用於抵扣當年電動機車應銷售數量之污染減量。	4.5	9000	30	30	4.5	9000	30	30
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	新車型審驗 (原型車)		3.25	—	1.75	3.75	6000	—	15	一、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 (一)新車型審驗須耐久試驗一萬五千公里仍符合本標準。 (二)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以後量產之國產及裝船之進口車，須符合本標準。 (三)行車型態測定之測定方法依 CNS 11386。	3.25	—	1.75	3.75	6000	—	15	
				3.5	—	2.0	4.0	6000	—	15									
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	新車型審驗 (量產車) 新車檢驗									二、機車製造廠及進口商，所銷售之低污染機車，如為配備電子噴射引擎並加裝觸媒轉化器之機車，且其排污率須低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實施之機車排放標準二分之一以上，則其低於當年市售機車平均排污率之污染減量，可用於抵扣當年電動機車應銷售數量之污染減量。	4.5	9000	30	30	4.5	9000	30	30
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	新車型審驗 (原型車)		3.25	—	1.75	3.75	6000	—	15	一、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 (一)新車型審驗須耐久試驗一萬五千公里仍符合本標準。 (二)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以後量產之國產及裝船之進口車，須符合本標準。 (三)行車型態測定之測定方法依 CNS 11386。	3.25	—	1.75	3.75	6000	—	15	
				3.5	—	2.0	4.0	6000	—	15									
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																		

三年 一月 一日	使用中車輛檢驗	—		3.5	2000	30	30	(二)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後量產之國產及裝船之進口車，須符合本標準。 (三)行車型態測定方法排氣量未達700cc依「機車廢氣排放污染測試方法及程序」。 二、使用中車輛檢驗：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後出廠及進口之使用中機車，須符合本標準。 三、700cc以上依中華民國九十一一年一月一日之標準及測定方法。		十三 年 一月 一日	cc	使用中車輛檢驗		—		3.5	2000	30	30	年六個月或一萬五千公里。 (二)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後量產之國產及裝船之進口車，須符合本標準。 (三)行車型態測定方法排氣量未達700cc依「機車廢氣排放污染測試方法及程序」。 二、使用中車輛檢驗：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後出廠及進口之使用中機車，須符合本標準。 三、700cc以上依中華民國九十一一年一月一日之標準及測定方法。						
		新車型審驗	7.0	—	2.0	3.0	2000	—	15			新車型審驗	7.0	—	2.0	3.0	2000	—	15							
中華 民國 九十六 年七 月一 日	四行 程機 車 使用 中車 輛檢 驗	—		3.5	2000	30	30	二、使用中車輛檢驗：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一日以後出廠及進口之使用中機車，須符合本標準。		中華 民國 九十六 年七 月一 日	四行 程機 車 使用 中車 輛檢 驗	—		3.5	2000	30	30	二、使用中車輛檢驗：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一日以後出廠及進口之使用中機車，須符合本標準。								
		新車型審驗	2.0	0.8	0.15	—	3.0	1600	—	15		新車型審驗	2.0	0.8	0.15	—	3.0	1600	—	15						
中華 民國 九十六 年七 月一 日	使用中車 輛檢驗	—		3.5	1600	30	30	(一)新車型審驗須耐久試驗一萬五千公里仍符合本標準；排放控制系統使用期限及里程同為三年或一萬五千公里。 (二)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一日以後量產之國產及裝船之進口車，須符合本標準。 (三)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以前量產並取得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之國產及進口車，可繼續生產、裝船進口或銷售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 民國 九十六 年七 月一 日	新車型審 驗 新車檢 驗	—		3.5	1600	30	30	(一)新車型審驗須耐久試驗一萬五千公里仍符合本標準；排放控制系統使用期限及里程同為三年或一萬五千公里。 (二)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一日以後量產之國產及裝船之進口車，須符合本標準。 (三)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以前量產並取得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之國產及進口車，可繼續生產、裝船進口或銷售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車型審驗	2.0	0.3	0.15	—	3.0	1600	—	15		新車型審驗	2.0	0.3	0.15	—	3.0	1600	—	15						
中華 民國 一百零 六年一 月一 日	使用中車 輛檢驗	—		3.5	1600	30	30	二、使用中車輛檢驗：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一日以後出廠及進口之使用中機車，須符合本標準。		中華 民國 一百零 六年一 月一 日	新車型審 驗 新車檢 驗	—		3.5	1600	30	30	(四)行車型態測定方法依「機車廢氣排放污染測試方法及程序」。 二、使用中車輛檢驗：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一日以後出廠及進口之使用中機車，須符合本標準。								
		新車型審驗	1140	380	70	2.0	1000	—	15			新車型審驗	1140	380	70	2.0	1000	—	15							
機 車	適用情形	排放 標 準								交通 工 具 種 類	排放 標 準															
		行車型態測定	情 轉 狀 態	測 定	目 測 定	儀 器 測 定	備	註	行車型態測定		情 轉 狀 態	測 定	目 測 定	儀 器 測 定	備	註										
機 車	車 型 種 類	CO (毫克/公里)	HC (毫克/公里)	NOx (毫克/公里)	CO (%)	HC (ppm)	粗狀 污穢 物 (% 不透 光率)	粗狀 污穢 物 (% 不透 光率)	一、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 (一)新車型審驗：最大車速未達一百三十公里/小時之機車須耐久試驗二萬公里仍符合本標準，最大車速未達一百三十公里/小時以上之機車須耐久試驗三萬五千里仍符合本標準；排放控制系統有效使用之係證期限及里程，最大車速未達一百三十公里/小時之機車為五年或二萬公里，最大車速未達一百三十公里/小時以上之機車為五年或三萬五千里。 (二)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以後量產之國產及裝船之進口車，除須符合本標準外，並應配備車上診斷系統(On Board Diagnostics，簡稱OBD)。 (三)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量產並取得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之國產及進口車，可繼續生產、裝船進口或銷售至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行車型態及情轉狀態測定方法依「機車廢氣排放測試方法及程序」。 (五)上年度全年新車國內銷售量達一萬輛以上之製造廠或進口商，當年度須生產或進口情轉熄火(idle-stop)功能機車或複合動力電動機車，且該情轉熄火功能機車與複合動力電動機車之引擎族數量與電動機車之車型數量，合計須達該廠商當年度機車內銷總引擎族數量之20%以上。								機 車	一、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 (一)新車型審驗：最大車速未達一百三十公里/小時之機車須耐久試驗二萬公里仍符合本標準，最大車速未達一百三十公里/小時以上之機車為五年或三萬五千里。 (二)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以後量產之國產及裝船之進口車，除須符合本標準外，並應配備車上診斷系統(On Board Diagnostics，簡稱OBD)。 (三)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量產並取得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之國產及進口車，可繼續生產、裝船進口或銷售至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行車型態及情轉狀態測定方法依「機車廢氣排放測試方法及程序」。 (五)上年度全年新車國內銷售量達一萬輛以上之製造廠或進口商，當年度須生產或進口情轉熄火(idle-stop)功能機車或複合動力電動機車，且該情轉熄火功能機車與複合動力電動機車之引擎族數量與電動機車之車型數量，合計須達該廠商當年度機車內銷總引擎族數量之20%以上。								
		使用中車 輛檢驗	—		2.0	1000	30	30	使用中車 輛檢驗		—		2.0	1000	30	30	二、使用中車輛檢驗：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以後量產之國產及裝船之進口車，除須符合本標準外，並應配備車上診斷系統(On Board Diagnostics，簡稱OBD)。									
機 車	最大 車速 達 百 三 十 公 里/ 小 時 以 上	新車型審 驗 新車檢 驗	1140	170	90	2.0	1000	—	15	機 車			二、使用中車輛檢驗： (一)適用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行車型態測定」標準之使用中機車，須符合本標準。								(二)進口國外使用中機車應比照新車檢驗，符合「行車型態測定」及「情轉狀態測定」之標準。					
		新車型審 驗 新車檢 驗	1140	170	90	2.0	1000	—	15		新車型審 驗 新車檢 驗	1140	170	90	2.0	1000	—	15	(二)進口國外使用中機車應比照新車檢驗，符合「行車型態測定」及「情轉狀態測定」之標準。							

第七條 機車曲軸箱、油箱及燃油供給系統排放碳氫化合物 (HC) 之標準，規定如下表：

移動污染源種類	污染物	施行日期	適用情形	排放標準	備註
機車	曲軸箱吹漏氣中 HC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一日	新車型審驗 新車檢驗	不得排放 到大氣	一、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以前量產之國產車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後出廠者，須符合本標準。 二、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量產之國產車及裝船之進口車，須符合本標準。
	油箱、燃油供給系統蒸發氣中 HC	中華民國八十年七月一日	新車型審驗 新車檢驗	每次測試2克	一、中華民國八十年六月三十日以前量產之國產車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一日以後出廠者，須符合本標準。 二、中華民國八十年七月一日以後量產之國產車及裝船之進口車，須符合本標準。 三、測定方法依「機器腳踏車蒸發污染測試方法及程序」。
	油箱、燃油供給系統蒸發氣中 HC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	新車型審驗 新車檢驗	每次測試2000毫克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以後量產之國產車及裝船之進口車，須符合本標準。 二、測定方法依「機器腳踏車蒸發污染測試方法及程序」中 SHED 方法。
	油箱、燃油供給系統蒸發氣中 HC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	新車型審驗 新車檢驗	每次測試1500毫克	一、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以後量產之國產車及裝船之進口車，須符合本標準。 二、測定方法依「機器腳踏車蒸發污染測試方法及程序」中 SHED 方法。

第八條 火車排放一氧化碳 (CO)、碳氫化合物 (HC)、氮氧化物 (NOx) 及粒狀污染物 (PM) 之標準及船舶排放粒狀污染物之標準，規定如下表：

移動污染源種類	施行日期	排放標準						備註	
		行車型態測定				目測判定			
		分類	CO	HC	NOx	HC+NOx	PM		
火車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淨功 率大 於130 千瓦 鐵路客 車 (Raile ars)	3.5	0.19	2.0	-	0.025	-	40 允許起動時（引擎起動及列車機車油門進段加速過程中）十秒內不超過不透光率百分之六十。 目測不透光率百分之四十，相當於林格曼二號。
		淨功 率大 於130 千瓦 鐵路機 車 (Loc omotiv es)	3.5	-	-	4.0	0.025	-	40 一、本條所稱火車，指下列二種分類： (一)鐵路客貨車：指車輛本身具有行使之動力來源，以載貨或載客為使用目的。 (二)鐵路機車：指車輛本身具有行使或牽引其他鐵道車輛之動力來源，非以載貨或載客為使用目的。 二、行車型態測定之排放標準單位為克/千瓦時(g/(kW·h))，其測定方式如下： (一)鐵路客車：以歐盟規範之 Non-Road Steady Cycle (NRSC) 測試型態中八種測試循環或 ISO 8178-4 中 C1 測試循環於引擎動力計上測試。 (二)鐵路機車：以歐盟規範之 Non-Road Steady Cycle (NRSC) 測試型態中三種測試循環或 ISO 8178-4 中 F 測試循環於引擎動力計上測試。 三、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以後國產出廠（以出廠日為準）及裝船進口（以裝船日為準）用以作為鐵路客貨車或鐵路機車須符合本標準；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前為使用中或已簽訂採購契約，得適用原自測判定期限之標準。 四、遵循下列規定者，亦視為符合本標準。 (一)依美國 40 CFR Part 1065 檢測方法規定，取得符合 40 CFR Part 1033 所列 Tier 4 排放標準合格證明或測試數據。 (二)依歐盟 97/68/EC 指令及其後續修正規範，取得符合 Railcar 與 Locomotive 相關測試規定之 Stage III B 排放標準合格證明或測試數據。
船舶	發布日	40 允許主動推進動力 3000kW 以上之船舶起動時二十秒內，3000kW 以下之起動時十秒，不超過不透光率百分之六十。 目測不透光率百分之四十，相當於林格曼二號。						本條刪除。	

第九條 本標準未規定之測定方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認定之。

第十條 本標準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七條 機車曲軸箱、油箱及燃油供給系統排放碳氫化合物 (HC) 之標準，規定如下表：

交通工具種類	污染物	施行日期	適用情形	排放標準	備註
機車	曲軸箱吹漏氣中 HC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一日	新車型審驗 新車檢驗	不得排放 到大氣	一、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以前量產之國產車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後出廠者，須符合本標準。 二、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量產之國產車及裝船之進口車，須符合本標準。
	油箱、燃油供給系統蒸發氣中 HC	中華民國八十年七月一日	新車型審驗 新車檢驗	每次測試2克	一、中華民國八十年六月三十日以前量產之國產車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一日以後出廠者，須符合本標準。 二、中華民國八十年七月一日以後量產之國產車及裝船之進口車，須符合本標準。 三、測定方法依「機器腳踏車蒸發污染測試方法及程序」。
	油箱、燃油供給系統蒸發氣中 HC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	新車型審驗 新車檢驗	每次測試2000毫克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以後量產之國產車及裝船之進口車，須符合本標準。 二、測定方法依「機器腳踏車蒸發污染測試方法及程序」中 SHED 方法。
	油箱、燃油供給系統蒸發氣中 HC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	新車型審驗 新車檢驗	每次測試1500毫克	一、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以後量產之國產車及裝船之進口車，須符合本標準。 二、測定方法依「機器腳踏車蒸發污染測試方法及程序」中 SHED 方法。

第八條 火車排放一氧化碳 (CO)、碳氫化合物 (HC)、氮氧化物 (NOx) 及粒狀污染物 (PM) 之標準及船舶排放粒狀污染物之標準，規定如下表：

交通工具種類	施行日期	排放標準						備註	
		行車型態測定				目測判定			
		分類	CO	HC	NOx	HC+NOx	PM		
火車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淨功 率大 於130 千瓦 鐵路客 車 (Raile ars)	3.5	0.19	2.0	-	0.025	-	40 允許起動時（引擎起動及列車機車油門進段加速過程中）十秒內不超過不透光率百分之六十。 目測不透光率百分之四十，相當於林格曼二號。
		淨功 率大 於130 千瓦 鐵路機 車 (Loc omotiv es)	3.5	-	-	4.0	0.025	-	40 一、本條所稱火車，指下列二種分類： (一)鐵路客貨車：指車輛本身具有行使之動力來源，以載貨或載客為使用目的。 (二)鐵路機車：指車輛本身具有行使或牽引其他鐵道車輛之動力來源，非以載貨或載客為使用目的。 二、行車型態測定之排放標準單位為克/千瓦時(g/(kW·h))，其測定方式如下： (一)鐵路客車：以歐盟規範之 Non-Road Steady Cycle (NRSC) 測試型態中八種測試循環或 ISO 8178-4 中 C1 測試循環於引擎動力計上測試。 (二)鐵路機車：以歐盟規範之 Non-Road Steady Cycle (NRSC) 測試型態中三種測試循環或 ISO 8178-4 中 F 測試循環於引擎動力計上測試。 三、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以後國產出廠（以出廠日為準）及裝船進口（以裝船日為準）用以作為鐵路客貨車或鐵路機車須符合本標準；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前為使用中或已簽訂採購契約，得適用原自測判定期限之標準。 四、遵循下列規定者，亦視為符合本標準。 (一)依美國 40 CFR Part 1065 檢測方法規定，取得符合 40 CFR Part 1033 所列 Tier 4 排放標準合格證明或測試數據。 (二)依歐盟 97/68/EC 指令及其後續修正規範，取得符合 Railcar 與 Locomotive 相關測試規定之 Stage III B 排放標準合格證明或測試數據。
船舶	發布日	40 允許主動推進動力 3000kW 以上之船舶起動時二十秒內，3000kW 以下之起動時十秒，不超過不透光率百分之六十。 目測不透光率百分之四十，相當於林格曼二號。						本條刪除。	

第九條 本標準未規定之測定方法，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會同有關機關認定之。

第十條 本標準未規定之測定方法，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會同有關機關認定之。

第十一條 本標準規定事項，除已另定開始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 一、配合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將交通工具修正為移動污染源修正本條文表頭名稱。
- 二、修正蒸發污染測試方法及程序之機車車名稱。

- 一、配合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將交通工具修正為移動污染源修正本條文表頭名稱。
- 二、配合合法制體例，將施行日期欄位酌作文字修正。